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月芬地政士即劉育成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即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064號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69,283元【（本金：1,641,126元＋172,532元）＋（利息：45,872元＋5,036元）＋（違約金：4,251元＋466元）＝1,869,283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,879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「